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公告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在本處公告欄公告，並刊登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tj.moj.gov.tw>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並刊載政府採購公報，並訂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正，在本處公務車車庫辦理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領有政府機關立案之資源回收業者證明文件之廠商。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四、參與投標人免繳投標保證金；得標後應現場繳交至少新臺幣貳仟元之決標保證金，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納：
 - （一）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（二）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時間前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（公司或團體）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；可參考如附件】，經登錄為投標競買人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（一）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（二）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除得標者應現場繳交至少新臺幣貳仟元之決標保證金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喊價牌簽章領回登錄證件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（所繳得標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
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。
- 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本案標的物本處已集中排列放置，詳細廠牌規格及確認數量，以開標現場現狀為準。
- 十、本案公告標售之標的物均為經奉准報廢之財產物品，本處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得標人應自行負擔一切清理、運送及處理之費用，並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因得標人處理不當致本處負擔之一切責任，應由得標人完全負責，本處並得向得標人求償。
- 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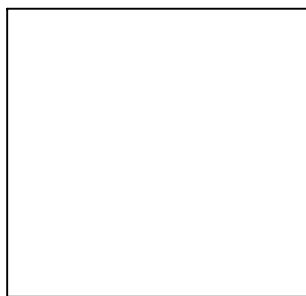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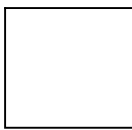
【附件】--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

本公司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屏東行政執行處 100 年度公告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物品一批【案
號 PT1000324】之開標、行使喊價或比價之權利，該代理人資料
及使用印章如左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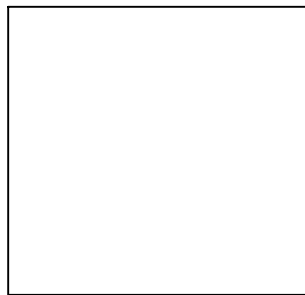
授權代理之印文即帶至投標現場之印文：

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投標廠商登記印文：

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、喊價或比價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或攜帶非公司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（即以授權印章代表者）出席參加開標，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號。